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 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官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

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

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

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

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元 | 及「仙 |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徐葉君先生Cricket Square冼國威先生Hutchins Drive

吳曄先生 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環

曹克先生水樂街87號唐耀安先生泰達大廈李奕生先生15樓B室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 閣下可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 編撰。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569,320,8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513,864,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説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徐葉君先生及周志華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此外,根據細則第109條之規定,曹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徐葉君先生、周志華先生、曹克先生及吳曄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忠誠態度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上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 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 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 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説明文件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69,320,8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6,932,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 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 <i>港元</i>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7273	7278
三月	0.330	0.230
四月	0.530	0.280
五月	0.560	0.390
六月	0.530	0.385
七月	0.550	0.183
八月	0.375	0.245
九月	0.290	0.240
十月	0.350	0.285
十一月	0.400	0.270
十二月	0.370	0.3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375	0.265
二月	0.285	0.240
三月	0.350	0.248
四月 (附註)	0.365	0.188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或可予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已載列於「購回前」一欄內,而彼等各自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之估計權益則載列於「購回後」一欄內。

	身份	購回前	購回後
		(附註1)	(附註1)
李儼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2%(L)	11.24%(L)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0.12%(L)	11.24%(L)
Limited (附註2)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2%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李儼先生全資擁有。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 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 適用法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 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 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 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徐先生」)

徐葉君先生,5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徐先生於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 事有關業務逾25年。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華耐科 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加薪,而加幅不多於加薪前的年薪10%)。此外,徐先生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徐先生可在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配之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曄先生(「吳先生」)

吳曄先生,27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金融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時,吳先生為中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國太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分別為陳佳菁女士及朱鳳洲女士,兩者共同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 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 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出任中國華泰瑞銀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華泰瑞銀之行政總裁。於任職中國華泰瑞銀期間,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周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周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周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曹先生」)

曹克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金融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曹先生曾擔任廣東溢達紡織有限公司、傑米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東啓德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曹先生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知名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曹先生獲委任之初始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曹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曹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曹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徐先生、吳先生、周先生及曹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徐先生、吳先生、周先生及曹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徐葉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志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曹克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吳曄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定彼等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 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 (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百分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 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 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 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 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 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 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 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 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上環

Grand Cayman KY1-1111 泰達大廈

Cayman Islands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 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 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該説明文 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葉君先生、冼國威先生及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志華 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